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基础研究十年规划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“十四五”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依托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快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，汇聚世界一流基础学科人才，开展引领性基础研究，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基〔2022〕127 号），现启动 2022 年度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数量

根据科技部相关安排，2022 年将在基础数学、理论物理、理论化学 3 个方向各建设 5 个左右基础学科研究中心。教育部在每个方向的推荐数量为 5 个。

本次高校推荐工作采取限额申报，每个高校可推荐数量不超过 1 个。入选“双一流”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学科建设名单的高校，入选学科可直接申报，不占推荐名额（每个学科最多推荐 1 个）。我司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推荐，同时培育建设一批教育部基础学科研究中心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中心主任是国内公认、国际有影响的一流基础学科领军人才，具有较强的号召力；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团队，优秀青年人才占有较大比例。

2.中心产出过重大原创性理论创新成果、开辟过新领域或新方向、引领相关学科发展等，特别是近五年产出过具有影响力的重要成果。

3.依托单位建立与基础学科研究特点相适应、有利于释放科研人员创造活力的人才和成果评价机制；建立以人才为导向、信任为前提的运行管理机制，赋予中心主任一定的人事、财务、科研活动自主权。

4.依托单位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，提供集中科研用房，固定人员不少于30人，保证每年投入稳定经费，用于自主开展科研和人才培养。中心固定人员不能在现有国家实验室、全国重点实验室（国家重点实验室）担任固定人员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推荐高校认真学习《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方案》（附件1）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标准和“四问”（附件2）等文件，组织填写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组建方案（附件3）、高校基础学科研究情况调研表（附件4）和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基本信息表（附件5）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组织推荐工作。

请于2022年9月8日下班前，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、组建方案（一式3份）、调研表（盖章）、基本信息表及电子版光盘一并报送我司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mgl@moe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赵梨利 杨文辉

电 话：010-66097435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基础处

- 附件：1. 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方案
2. 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组建标准和“四问”
3. 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组建方案（模板）
4. 高校基础学科研究情况调研表
5. 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基本信息表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2022年9月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